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子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4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6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上訴人即被告張子彧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對於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，並當庭撤回除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4、59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，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，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、沒收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中較為低階段之從屬角色，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自白，亦繳回所獲取之極低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331元，又被告年紀甚輕、具改過可能，並考量被告之家庭、經濟因素等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顯有過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月23日起生效。而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「詐欺犯罪」，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且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百萬元、1億元者，提高其法定刑度，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定有複合犯罪態樣應加重其刑2分之1之規定，嗣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則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、1千萬元、1億元者，再分別提高其法定刑度、第44條第1項第3款新增複合之犯罪態樣。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不符合修正前詐防條例或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、第44第1項之情形，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⑴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亦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1331元，有原審114年贓款字第570號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，合於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而因被告不符合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毋庸比較適用，故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⑵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。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，方為適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就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部分，原應

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其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減刑事由在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⑶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「法定最低度刑」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，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；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，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，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甚鉅，亦經報章媒體所披載，且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工作能力，率爾為本案犯行，擔任詐欺集團中之面交車手工作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況其尚可依前揭減輕規定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，客觀上實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縱科以最低處斷刑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猶嫌過重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難認可採。

㈢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、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

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、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先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後，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竟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執意以身試法，貪圖不法利益，擔任詐欺車手，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，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，助長詐欺歪風，徒增告訴人林誼滇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，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，且危害社會秩序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、犯罪參與程度，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，亦非居於主導地位，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，被告迄未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，又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，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就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，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不諭知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，是原審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，包括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擔任角色高低、犯後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之態度、被告素行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予以綜合考量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、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或偏執一端、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對照本案犯罪情節，核與平等、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量刑堪稱允當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上訴後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變更，亦無違法不當或漏未審酌之情事，無從對被告更有利之認定，縱然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不能指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誤，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